

仁楓洞佛道社 有限公司 (政府註冊不牟利慈善團體)

總壇: 荃灣眾安街 110 號三樓 **分壇:** 荃灣眾安街 116 號二樓

電話/傳真: 2492 2002 / 6532 7088 **Email:** mingkichi8@yahoo.com.hk

食物及衛生局:

本人 代表 仁楓洞佛道社有限公司 (政府註冊不牟利慈善機構)，就貴局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提供以下意見:

I

(1) 各區應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但應就其環境因素而定。就減少區內居民對骨灰龕場的反對，龕場應設於偏離密集民居 (假設：方圓 100 公尺內、少於 30 戶民居，或少於 15 戶居民反對)。居民反對聲音必然有，但是要考慮其居所距離及數量，不應一有居民反對就擱置。其設計可用**密封式、單鏡反光式、綠化四周**等，令外圍**視線不觸及灰龕**。規定用合格環保爐以減煙污染，用樂器或擴音器者的法事要在密封室內進行以減少音響污染。

(2) 同意於現有墳場增建骨灰龕設施。亦可放寬於和合石永久**金塔原位**加放灰盅，減低加灰收費，以地盡其用。(現時政府對 ***新置金塔***)

及“金塔原位加放灰盅”收費皆\$6,305，對後者極不合理。

(3) 同意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宗教團體增建骨灰龕設施。尤其政府對宗教團體(註冊不牟利慈善機構)擴建現有骨灰龕場或另擇新場，應放寬其城規及更改土地用途限制。

** 因現存不少宗教團體於舊式樓宇提供骨灰龕設施，對宗教團體(註冊不牟利慈善機構)已經營骨灰龕供應超過一定年期(假設3年)而不超某數量(如1000個)，應予豁免發牌限制。

II

(4) 政府應更進一步推廣骨灰撒故紀念花園(因尚可留一紀念碑於花園供後人致祭，會較受海葬接受)，但現有紀念花園面積太細、設計不善[如撒灰器笨重、骨灰只可撒於沿行人徑狹窄範圍、花草樹木不茂盛，提供安紀念碑的壁位非常殘舊以及不足、不歸一(如鑽石山、富山場)應予美化和擴建]。亦應鼓勵不牟利慈善宗教團體自建紀念花園撒故骨灰，及豁免發牌限制。

(5) “其地也有崖，其死也無崖”。政府骨灰龕設施應定使用年限或徵管理年費，以使其有流轉和用得其所，以及不必大量公帑補貼。亦可放寬家族或標準龕位對合龕者之“近親”定義，以達龕盡其用。

(6) 同意政府推行及鼓勵公眾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

III

(7) 同意政府將公報骨灰龕場資料，但要小心其細節，如公報之骨灰龕場資料是否覆蓋場內全部灰位（因可某部分合格、某部分不合格），可附註是否註冊不牟利慈善機構，已供公眾參考。

IV

(8) 同意政府發牌規管所有涉及收費的骨灰龕場，但要清楚界定收費定義，如免費提供灰龕但收取每日或每年上香供奉費 等問題。

(9) 對於一些在 貴局提出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之前，已設於較偏離密集民居的骨灰龕場、而附近 (如:方圓 100 公尺內) 居民對該龕場的反對聲音不大、又對結構、走火、人流等安全範疇無影響，在城規及更改土地用途之發牌條件應予寬鬆處理。甚至可酌情豁免一些已有提供骨灰龕設施一定時期之不牟利慈善宗教團體的發牌限制。

** 對於宗教團體 (註冊不牟利慈善機構)於較偏離密集民居的寺廟內設有骨灰龕場，但龕場佔用其寺廟範圍總面積不超越某比率 (假設：20%)，以及只提供骨灰龕位給該團體之會員或近親家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Cap. 132 所定義)，而龕位又不超過某數目 (如

1000 個)，又對結構、走火、人流等安全範疇無影響，應予豁免發牌限制。

總結：骨灰龕場近期大幅增加，其中原因為政府或華永供應嚴重不足，政府官員個個下家莊心態，無前瞻計劃，又弱勢無能（如約 10 年前預算於屯門踏石角興建大型火葬場及骨灰龕場，又因屯門區議會反對而擱置。）合乎城規及土地用途之寺廟（現僅數間）或機構（現只有沙田寶福山），其龕位價錢亦天文數字。孝子賢孫被迫花巨額金錢購置無法例規管之龕位，政府責無旁貸。若對現已經營提供骨灰龕設施的場所發牌限制苛刻，貴局會不易處理因而結業之龕場遺留下的問題，甚至引起民憤。

貴局如對以上問題有意見或回應，請致電 6532 7088 或電郵 mingkichi8@yahoo.com.hk 與我聯絡。

順祝 各有關官員 工作愉快!

(許偉基)

仁楓洞佛道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